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安全研討會

壹、依據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1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水是疾病的媒介，霍亂、傷寒、細菌性痢疾都是透過水為媒介而傳播的水媒性疾病，為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現況、檢測校園用水之水質安全，建立並提供學校飲用水及用水設備管理與維護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二、透過校園用水情形調查、校園用水水質監測並依各校水源特性，由專家學者提出相應之建議，提供學校參考改善。提供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學校用水安全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校園用水安全。

參、參與對象：學校飲用水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行政人員

肆、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伍、課程內容

- 一、校園用水水源及水質(45 分鐘)
- 二、飲用水處理設備的原理及基本維護處理(45 分鐘)
- 三、飲用水法規及緊急應變措施 (45 分鐘)
- 四、意見交流(15 分鐘)

陸、研習時數

本次研討會提供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3 小時。

柒、講師介紹

1. 東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王根樹教授

2. 中區：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黃文鑑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鄭文伯教授

捌、辦理日期及地點

場次	地區	日期	研習地點
1	東區	106/6/19 (一) 下午 1:30-4:30	臺東市教師研習中心(寶桑國小)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2	中區	106/6/29 (四) 下午 1:30-4:30	彰化女中階梯教室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可自由選擇報名場次

玖、報名資訊

1. 東區請至網址 <http://ppt.cc/dk3vy> 報名，中區請至網址

<http://ppt.cc/erkjU> 進行報名，具教師身分者亦須一併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東區編號 2215548、中區編號 2215552)。

2. 聯絡人：陳慧雯小姐，e-mail：chw8837@gmail.com，聯絡電話：(02) 3366-8098，截止日期為每場次研習前 3 天，每場次人數上限 120 人。

3. 本研習會備有茶點，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交通資訊

一、東區場次: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寶桑國小)

1. 自行駕車:

- A. 臺東縣政府：走中山路朝更生路前進→左轉四維路一段→至寶桑國小。
- B. 臺東火車站：岩灣路 101 巷往文昌路→於興安路一段右轉馬亨亨大道→右轉浙江路→左轉進入四維路二段→至寶桑國小。

2. 大眾運輸

- A. 由臺東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約 15~20 分鐘，或搭乘鼎東客運至四維路與更生路口站下車沿四維路二段步行十分鐘即可抵達。
- B. 由臺東航空站搭乘計程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約 15~20 分鐘。



二、中區場次:彰化女中階梯教室

1. 自行駕車：

A. 北上由彰化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華路，再接中山路左轉光復路。

B. 南下由快官交流道下交流道接快速道路，轉彰南路再轉中山路，過中山國小右轉光復路。

停車可至民生路或彰化女中對面台灣企銀停車場。

2. 大眾運輸：

搭乘火車由彰化火車站下車，沿光復路步行約 10 分鐘。

